

## 遙距研訊的指引

### A. 一般指引

1. 遙距研訊是指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轄下紀律委員會採用視像會議設施（「**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紀律研訊（「**遙距研訊**」）。本指引旨在就遙距研訊訂立實務安排及為正考慮、準備及／或參與遙距研訊的人士提供指引，不論所有參與者（包括證人）均是透過視像會議設施以遙距方式出席，或部分參與者是透過視像會議設施以遙距方式出席，而其他參與者則親身出席由紀律委員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研訊審裁小組（「**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指定的場地。
2. 本指引適用於任何適合以遙距方式進行聆訊的遙距研訊。一般而言，適合進行遙距研訊的案件是那些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認為扼要的口頭陳詞能在兩小時內完成的案件（以避免視像會議疲勞）。本指引並不就何時及／或在何種情況下適合進行遙距研訊而非親身出席研訊作出說明，因為任何研訊的模式乃由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酌情決定。
3. 擬出席遙距研訊的參與者須遵守本指引所列的相關規定並嚴格依循其中的指示。如有違反，可導致遙距研訊的申請被拒絕。
4. 即使有參與者以遙距方式透過視像會議設施參與研訊，遙距研訊仍會公開進行。除非獲得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事先許可，否則參與者均不可對研訊進行任何記錄（錄音、錄影或其他），亦不得對研訊進行拍照或屏幕擷取。
5. 本指引應與《研訊程序規則》（「**《程序規則》**」）中有關研訊程序的內容一併閱讀。本指引不能替代《程序規則》，亦不應將其理解為《程序規則》。
6. 本指引可由紀律委員會不時作出修訂或修改。

### B. 申請及研訊前準備

1. 向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提出申請
  - (i) 擬透過視像會議設施以遙距方式出席研訊的參與者須於已排定的研訊日期前最少十個工作天，以書面向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提出申請（「**申請**」）。
  - (ii) 因參與遙距研訊而引致及所附帶的費用和開支，須由提出遙距研訊申請的參與者自行承擔。
  - (iii) 申請時應述明下列資料，供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考慮：-

- (a) 以遙距模式參與研訊的原因並連同證明文件（如有）；
  - (b) 參與者出席遙距研訊的場地及地址（有關場地要求，請參閱 C 部第 1 段）；
  - (c) 申請人用來接收邀請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及
  - (d) 估計參與者為遙距研訊作出口頭陳詞或證供的所需時間。
- (iv) 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在審理申請時，將考慮下列原則：
- (a) 透過視像會議設施作出證供屬例外情況。
  - (b) 舉行研訊的基本原則是須在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指定的場地進行。
  - (c) 需具有充分理由支持為何要偏離該基本原則。
  - (d) 研訊的莊嚴性及氣氛對聽取證供極為重要。
  - (e) 只有在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按個別情況考慮所有重要因素<sup>1</sup>後認為對所有相關各方公平的情況下，方會允許使用視像會議設施。
  - (f) 申請人有責任證明遙距研訊屬必要。

## 2. 硬件及軟件要求

- (i) 遙距研訊的參與者須遵守以下所有規定：-
- (a) 所有遙距研訊將使用 Zoom 視像會議程式／應用程式進行。該程式或應用程式可於蘋果或安卓應用程式商店或在網站 <https://zoom.us/download> 免費下載。
  - (b) 當遙距研訊已安排定，參與者將透過電郵<sup>2</sup>收到邀請（「**邀請**」）及一條可加入會議的連結。參與者必須接受該邀請。
  - (c) 未有接受該邀請可能導致遙距研訊被取消或在參與者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這意味著研訊將在他們不在場及／或缺少他們證供的情況下繼續進行。

---

<sup>1</sup> 有關的考慮因素可能包括：(i)證人是否為研訊的關鍵證人；(ii)爭議的性質及證人的可信性會否受到嚴重質疑；(iii)是否有任何健康問題；(iv)證人的年齡；(v)提交申請的時間；及(vi)是否有足夠的措施來確保研訊的公正性等。

<sup>2</sup> 參與者的電郵地址應事先向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提供。請參見 B 部第 1(iii)(c)段。

- (d) 為使用 Zoom 進行遙距研訊，參與者將需要一部配備攝影機、揚聲器／耳機及麥克風的桌面／手提電腦。有關系統要求，請瀏覽 <https://support.zoom.us/hc/zh-tw/articles/201362023-System-Requirements-for-PC-Mac-and-Linux>。
- (e) 參與者應在實際研訊前下載並測試 Zoom 程式／應用程式及設備，以及調整安全性和防火牆設定及／或允許對攝影機、麥克風及揚聲器的許可／使用。有關技術支援，請瀏覽 Zoom 支援 <https://support.zoom.us>。參與者應在遙距研訊前熟習 Zoom 程式／應用程式的操作。
- (f) 參與者亦應提前測試遙距研訊場地的互聯網連接速度<sup>3</sup>及穩定性。在未能確定網絡安全的情況下，參與者應避免使用公共 Wi-Fi。

### 3. 擬在遙距研訊期間使用的證物及文件

- (i) 擬在遙距研訊中使用的證物及文件應按照《程序規則》提交。
- (ii) 如未有按照上文第(i)分段所規定的方式事先提交研訊證物及／或文件（「**研訊文件冊**」），不論該等證物及／或文件屬涉嫌罪責或開脫罪責性質，均有可能不會在研訊中獲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接納。決定是否酌情接納該等證物及／或文件是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的權力。
- (iii) 除非事先獲得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的許可，否則在遙距研訊期間，參與者不得將除研訊文件冊中已標註頁碼外的任何證物及／或文件及／或材料分享至或顯示在各人的屏幕上。

## C. 在遙距研訊當日的場地及出席情况等

### 1. 場地

- (i) 遙距研訊的參與者可選擇前往監管局位于香港柴灣利眾街 24 號東貿廣場 23 樓的辦事處或其他監管局辦事處（「**監管局辦事處**」）以參加遙距研訊，有關辦事處可向參與者提供支援（包括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以及研訊文件冊的印刷文本）。
- (ii) 如參與者選擇不前往監管局辦事處出席遙距研訊，則僅可在位於香港的律師事務所（如參與者在香港境外，則為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事務所）或有香港執業律師（如參與者在香港境外，則為其他司

---

<sup>3</sup> 有關寬頻要求，請參閱 B 部第 2(i)(d)段。

法管轄區的執業律師) 陪同下的適當地方<sup>4</sup> (「**遙距地點**」) 出席研訊。

- (iii) 遙距地點必須是一個不受干擾及打擾的地方，同時可保持研訊的機密性，並在遇到突發的技術問題時可及時獲得技術支援。
- (iv) 位於遙距地點的律師事務所名稱及陪同參與者的律師 (「**指定律師**」) 姓名須在遙距研訊開始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向紀律委員會／研訊審裁小組提供。

## 2. 出席情況

- (i) 遙距研訊的參與者應透過接受邀請或使用事先向他們提供的會議 ID 及密碼，在研訊實際開始時間至少 15 分鐘前登入 Zoom 會議。
- (ii) Zoom 會議的參與者應在屏幕上適當標示其全名以資識別。
- (iii) 參與者在登入 Zoom 會議後，應將其電腦／裝置的麥克風調較至靜音，直至研訊審裁小組作出指示。
- (iv) 未經研訊審裁小組的許可，參與者在遙距研訊期間不應離開屏幕範圍或關掉其攝影機。
- (v) 如參與者為研訊的證人，他／她應在登入後將其電腦／裝置的麥克風調較至靜音，並在下文 C 部第 3 段所述的指定分組討論室內等候，直至被傳召作供。
- (vi) 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將以遙距方式<sup>5</sup>進行監誓，以證人身分出席的參與者必須準備好作出如下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

### 證人宗教式宣誓

「本人 (全名) 謹對全能上帝 (天主) 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或

### 證人非宗教式宣誓

「本人 (全名) 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

<sup>4</sup> 所有遙距地點必須適宜進行研訊，亦必須適合遙距參與者參加研訊的一個或多個特定部分。

<sup>5</sup> 參與者應在遙距地點準備適當的聖經版本 (如他／她是天主教徒或基督徒)。

- (vii) 當參與者作為研訊的證人作供時，參與者應在宣誓下向研訊審裁小組確認，其是獨自一人在身處的房內作供，且其證供不受任何影響及協作；參與者亦會被警告，如在作供過程中及／或在作供後作出干擾證人及保留證據的行為乃屬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罪行。
- (viii) 身處遙距地點及在研訊審裁小組前應訊的各人，應當有自己的電腦／裝置／攝影機／麥克風，以便出現在自己的視窗中，讓研訊審裁小組及所有其他參與者看見，從而讓各方都能妥為看見對方及聽見對方的聲音。
- (ix) 身處遙距地點的指定律師應在證人作供前對宗教式／非宗教式宣誓進行監誓。之後，指定律師應離開該房間，使參與者在作供期間並無其他人與參與者（作為證人）身處同一房間或與參與者（證人）進行交流。
- (x) 對證人施行暫時與外界隔離的安排適用於所有遙距研訊，以確保證人在等候遙距研訊時不會與任何人士討論案件或其證據，且為獨自一人，並在作供期間不得存取其無權獲得的文件、筆記或訊息。
- (xi) 作為證人的參與者在作供期間不應與於遙距地點以外的任何人士交流，亦不應使用數碼背景，以便研訊審裁小組及其他參與者能夠看到他／她是獨自一人，且不受干擾。
- (xii) 證人應知悉，研訊審裁小組可隨時要求查看證人看到的任何東西或調較攝影機，以確保遵守研訊審裁小組的所有規定及指示。
- (xiii) 參與者在完成陳詞／作供後，應按照研訊審裁小組的指示登出 Zoom 會議，並可離開遙距地點。
- (xiv) 未經研訊審裁小組的指示或許可，參與者不得登出或離開 Zoom 會議。
- (xv) 如因技術問題導致 Zoom 會議中斷連線及／或參與者意外登出，參與者應儘快恢復其遙距研訊及／或立即透過電話聯絡研訊審裁小組的書記。

### 3. 分組討論室安排

- (i) 分組討論室可供答辯人與其法律代表進行私下對話、討論、獲取指示，以及供證人等候傳召作證。如參與者需要分組討論，應通知研訊審裁小組並獲得其批准。

#### 4. 研訊規程及禮儀

- (i) 即使遙距研訊是在虛擬環境下進行，但仍屬正式研訊，故應維持正式研訊的禮儀。所有參與者必須表現得猶如親身出席研訊場地一樣，但在研訊審裁小組加入研訊或向研訊審裁小組發言時，則毋須起立。當研訊審裁小組進入研訊場地時，參與者可點頭或低頭，以代替向研訊審裁小組鞠躬。
- (ii) 應將背景噪音降至最低，及不得在麥克風附近翻動文件和檔案，以免產生噪音。
- (iii) 穿著得體，猶如親身出席研訊一樣。
- (iv) 參與者應確保其臉部在任何時候均能被清楚看見。
- (v) 除非需要發言或回答問題，否則應將麥克風調較至靜音。
- (vi) 發言時請對準麥克風，及望向攝影機而非屏幕。
- (vii) 將攝影機置於視線高度或略高於視線高度的位置。
- (viii) 如欲發言，應作出明顯的手勢，如揮手、舉手或任何其他適當的手勢，以引起研訊審裁小組的注意。
- (ix) 參與者向研訊審裁小組發言時應保持耐性，避免與研訊審裁小組或其他參與者同時發言。請謹記，遙距研訊並非一場虛擬會議。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3 年 1 月